电子科技大学计划财务处

通知〔2026〕14号

关于发票报销时限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的有关规定》（校财〔2019〕199号）规定，当年票据最迟于次年6月30日前报销完毕。各单位在业务完成后要及时开具发票报销，2025年开具的发票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报销完毕。提请各单位注意时间节点，及时进行相关业务处理。

2026年7月1日起，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处理：

一、除核销借款外，2025年开具的发票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报销完毕，7月1日后不予报销；

二、6月30日前线下已提交预约报销单至计财处，后因补手续资料等退回的，重新提交后仍予以报销；

三、6月30日前已预约报销单，但于7月1日后提交至计财处的，可予以报销。智能报销平台的预约单以投递成功时间为准。

四、2025年发生的业务未及时开票报销的，2026年7月1日后不予报销。

计划财务处

2026年5月26日